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康寿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116-04-01-6372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7 分 59.770 秒, 32 度 17 分 44.2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5〕1852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7.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建成投产。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5〕16008 号, 企业目前停产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面积(m ²)	657.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 《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文号: 苏环审〔2018〕45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p> <p>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新城，是一个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将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2大主导产业未来的六合经济开发区将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廊、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两心”为龙池地区中心和龙池湖绿心。“两轴”为六合大道城市发展轴和龙华路城市发展轴。“三廊”为滁河绿廊、中部生态隔离廊道、南部生态隔离廊道。“六组团”包括1个综合服务组团、3个生活组团和2个综合产业组团。</p> <p>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其产业发展定位为：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值、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2大主导产业，强化发展1大产业用纺织品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和行业综合服务”5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2大主导+1大特色+5大支撑”的制造+服务型现代产业体系。</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p> <p>2、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padding: 5px;">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在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15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两路沿线两</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冷却水循环使用，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用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在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15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两路沿线两	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冷却水循环使用，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用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在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15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两路沿线两	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冷却水循环使用，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用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	符合					

		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2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漆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达标后达标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库。	符合
	3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开发区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制定合理、规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异味企业的监管，做好废水在线监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建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企业后期将按照环评要求开展例行监测，以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5）1852号，具体见附件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六合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综上，项目符合南京市相关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p>				

	<p>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生态红线已调整，经对比2023年3月版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已调整。经对比，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5。</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新征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 <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事项类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td> <td>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1-3。</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事项类中。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1-3。			
序号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事项类中。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报告与文件的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

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	不属于	相符

	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p>4、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属于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5 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相符
	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重大成套专用设备；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先进环保设备；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行业综合服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相符
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其他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纯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业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产生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	本项目废水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	相符

		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产生源为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75%计）后于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均密闭储存在原料库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相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落实情况及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1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及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p>	<p>(一)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二)本项目不涉及泄漏或敞开液面逸散的问题。产生有机废气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一根2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90%,满足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的要求。(三)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速率$0.018\text{kg}/\text{h} < 1\text{kg}/\text{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75%,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四)本项目运营期间,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需明确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完善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p>	相符

	<p>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 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kg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四)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 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满足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的要求。</p>	
2	<p>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漆、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p>	符合

		求。		
3		<p>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VOCs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污染的管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康寿塑料厂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寿椿。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于 2020 年购买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中路 6 号 14 号楼厂房。2022 年 12 月完成了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工作建成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投产。项目年产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 8 吨。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南京康寿塑料厂委托我司就本次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供环保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建设单位：南京康寿塑料厂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劳动定员：项目全厂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工程/生产线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 mm</th><th>产量(吨/年)</th><th>年运行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td><td>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td><td>Ø 0.9*0.6*2400</td><td>8</td><td>7200h</td></tr></tbody></table>	序号	工程/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mm	产量(吨/年)	年运行时间	1	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	Ø 0.9*0.6*2400	8
序号	工程/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mm	产量(吨/年)	年运行时间							
1	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	Ø 0.9*0.6*2400	8	7200h							
4、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主要组分</th><th>性状</th><th>包装规格</th><th>用量 t/a</th></tr></thead></table>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	性状	包装规格	用量 t/a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	性状	包装规格	用量 t/a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聚乙烯	颗粒状固体	25kg/袋装	5
2	聚丙烯	聚丙烯	颗粒状固体	25kg/袋装	2
3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聚乙烯	颗粒状固体	25kg/袋装	1
4	尼龙 (PA)	尼龙	颗粒状固体	25kg/袋装	0.02
5	热塑性聚氨酯 弹性体 (TPU)	聚氨酯	颗粒状固体	25kg/袋装	0.2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乙烯	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分解温度 300°C~380°C。	易燃	无毒
2	聚丙烯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2 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 °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 °C。分解温度 300°C~380°C。	易燃	无毒
3	尼龙	又称为聚酰胺纤维、锦纶、耐纶等，是分子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 (-NHCO-) 的热塑性树脂的总称。白色半透明体，可加工成纤维、薄膜或颗粒状材料。分解温度 300°C~350°C。	易燃	无毒
4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又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简称 TPU，是一种(AB) _n 型嵌段线性聚合物，A 为高分子量 (1000~6000) 的聚酯或聚醚，B 为含 2~12 直链碳原子的二醇，AB 链段间化学结构是二异氰酸酯。热塑性聚氨酯橡胶靠分子间氢键交联或大分子链间轻度交联，随着温度的升高或降低，这两种交联结构具有可逆性。在熔融状态或溶液状态分子间力减弱，而冷却或溶剂挥发之后又有强的分子间力连接在一起，恢复原有固体的性能。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密度 1.10~1.25g/cm ³ 。分解温度 230°C 以上。	易燃	无毒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挤出成型生产线	定制	2	外购
2	挤出机	HRJSJ-2207020	1	外购
3	管线切割机	定制	1	外购
4	牵引机	定制	3	外购
5	激光测径仪	ETD-05B	1	外购
6	医用牵引切割机	HRJSJ-2207020	1	外购
7	输送机	HRJSJ-2207020	1	外购
8	不锈钢冷却水槽	HRJSJ-2207020	1	外购
9	工业冷冻机	AC-3B	1	外购
10	激光测径仪	LMD-D20XYG	1	外购
11	空压机	/	1	外购

产能匹配性分析：由于设备型号、数量对项目的产能密切相关，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配套的生产设备的批次最大工作能力、生产批次和生产时间，核算产能匹配性。本项目共设置3条挤出生产线用于产品的生产，本项目设计产能为8t/a。每条挤出机设计产能为0.5kg/h，则3条挤出线产能为1.5kg/h，挤出线年生产时间为7200h，年生产能力为10.8吨，能满足产品产能8吨的需求。

6、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年需新鲜水量313.5吨，水源接自厂区的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放口一个，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滁河。

水平衡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冷却采用直接水冷，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量0.125t/h，补充水量参考《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循环系统的补充水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V=F+G$$

$$F=R \times K$$

$$G=R \times S \times \Delta t$$

式中：V：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m³/h)；
F=吹散水量(m³/h)；

G——蒸发损失水量 (m^3/h)；

R——循环冷却水量 (m^3/h)，取 0.125；

K——吹散损失系数，取 0.3%；

Δt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取 10 $^\circ\text{C}$ ；

S——蒸发损失系数 ($1/\text{C}$)，取 0.0012；

经计算，项目 F 为 $0.000375\text{m}^3/\text{h}$ ，蒸发水量 G 为 $0.0015\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 7200h，则补充水量 13.5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职工生活用水以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四区较发达城市。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340mg/L、悬浮物产生浓度为 25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2.6mg/L、总磷产生浓度为 4.27mg/L、总氮产生浓度为 44.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后排入滁河。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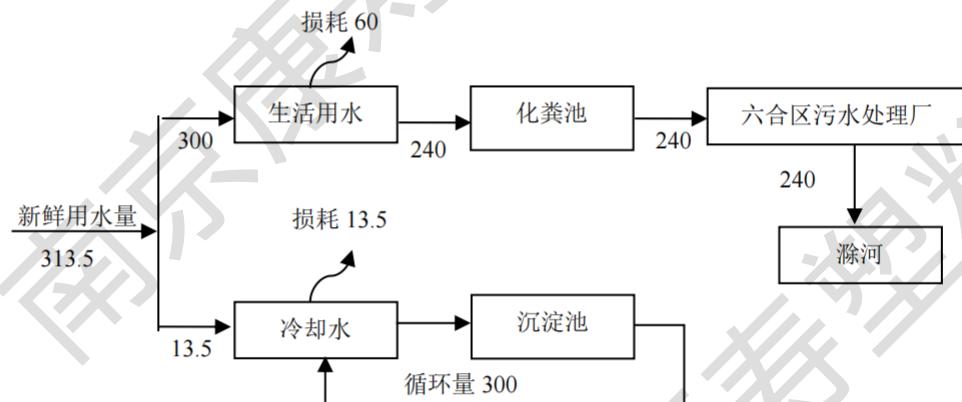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度，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3)压缩空气

项目配备一台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提供压缩空气 $86400\text{m}^3/\text{a}$ 。

(4)冷水制备

项目冷却水由冷冻机制备，工作原理通过氟利昂在蒸发器中气化时吸收热量，使冷冻水

降温；随后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经压缩机压缩后，在冷凝器中通过散热释放热量，制冷剂液化回流至蒸发器，形成循环。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13.5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40t/a	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度/年	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压缩空气	86400m ³ /a	空压机制备
	冷却水	1t/d	冷冻机制冷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库	3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达标排放
	冷却水	沉淀池 1m ³	回用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7、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中路南侧、古棠大道西侧垠坤棠城工园内部，项目北侧为龙中路，西侧为江北大道快速路，南侧和东侧均为标准厂房。园区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8、厂区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一层自西向东依次为挤出生产车间、检验室、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和成品库，二层为原料仓库、空压机和办公室，中间由安全通道隔开。厂内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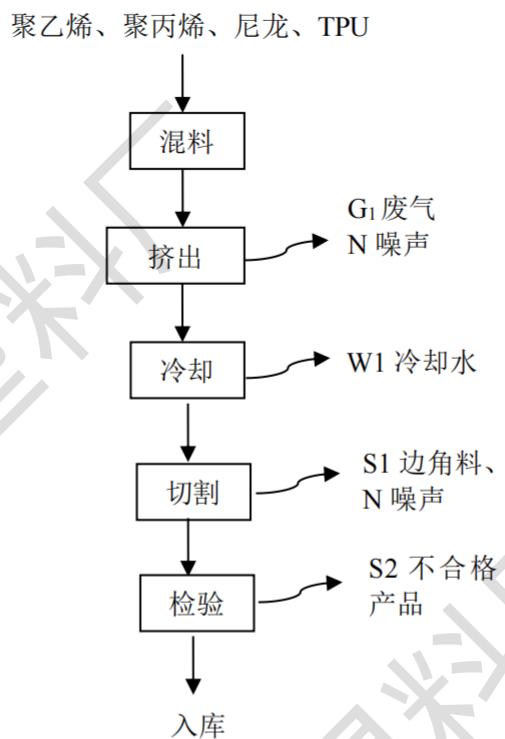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将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低密度聚乙烯、尼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通过挤出机的吸料管自动吸入料斗内，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固体，吸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 挤出: 原料混合后通过管道吸料加入螺杆挤出机组内，进行成形，产生管状产品。挤出机采用电加热至 160℃-18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塑化带，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管状制品。挤出加热温度未达到各原料分解温度，该工序会产生的挤出废气 (G1)，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③冷却: 将成型的塑料管材通过水冷进行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切割: 将吹干后的管状半成品输送到切割机，按技术指标切成所需的规格尺寸，即成品塑料管材。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固废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⑤检验: 通过激光测径仪检测管道直径是否符合要求，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

	合格品 S2。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W1		COD、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水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S1	切割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	S2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水处理	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S6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康寿塑料厂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寿椿。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于 2020 年购买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中路 6 号 14 号楼厂房。2022 年 12 月完成了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工作，2023 年 3 月建成投产。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5〕16008 号指导意见：经研究，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行政指导意见：应当加强管理，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企业目前已停止生产，进行环评审批手续的办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1.9	35	91.1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值	169	160	105.6	不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空气质量状况

综上所述，O₃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

	<p>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购买厂房位于4层，且地面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水环境	滁河	W	95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城市生态公益林 (江北新区)	S	280	/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厂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4。臭气浓度、氨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3-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2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20	25	/	1.5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25	/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25	/	/	
	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1	25	/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2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5	6000(无量纲)	20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4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类别</th><th style="width: 33%;">昼间(dB(A))</th><th style="width: 33%;">夜间(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4、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TP、NH ₃ -N、T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接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进入滁河。具体值见下表。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th style="width: 25%;">污染因子</th><th style="width: 25%;">浓度值</th><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接管标准</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td></tr> <tr> <td>COD</td><td>5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45</td></tr> <tr> <td>总氮</td><td>70</td></tr> <tr> <td>总磷</td><td>8</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排放标准</td><td>pH</td><td>6~9</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td></tr> <tr> <td>COD</td><td>50</td></tr> <tr> <td>SS</td><td>1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	COD	50	SS	10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																										
	COD	50																											
	SS	10																											

		氨氮	5	准			
		总氮	15				
		总磷	0.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8。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项目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096	0.072	0.012	
		SS	0.06	0.012	0.048	0.0024	
		NH ₃ -N	0.0078	0	0.0078	0.0012	
		TN	0.0108	0	0.0108	0.0036	
	废气	TP	0.001	0	0.001	0.0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081	/	0.0027	
	固废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2	0	/	0.0012	
		一般固废	0.45	0.45	/	0	
		危险废物	0.1681	0.1681	/	0	
		生活垃圾	3	3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废水量 240t/a、COD0.072t/a、氨氮 0.0078t/a；TN0.0108t/a、TP0.001t/a。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240t/a、COD0.012t/a、氨氮 0.0012t/a；TN0.0036t/a、TP0.0001t/a。废水总量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27t/a，无组织排放量 0.0012t/a，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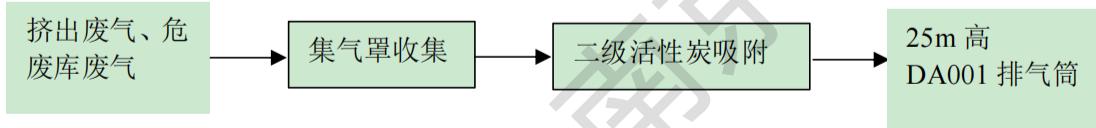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购买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作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挤出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所有规模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1.5kg/吨--产品，本项目塑料管材产量为 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2t/a。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原料涉及 TPU，废气因子会产生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本项目挤出温度为 180℃，TPU 分解温度为 230℃，尼龙分解温度为 300℃，均未达到分解温度，且项目尼龙用量为 0.02t/a、TPU 用量为 0.2t/a，产生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和氨气的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挤出工序工作时间为 7200h/a，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75%，故有组织排放量 0.0027t/a；综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75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相关标准。</p> <p>(2) 危废库废气</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采用密封袋装保存，危废暂存废气可忽略不计。</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风量 Nm³/ h</th><th rowspan="2">污染 物</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 施及效 率</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 气 筒参 数</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 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 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挤</td><td>3000</td><td>非甲</td><td>0.5</td><td>0.0015</td><td>0.0108</td><td>活性炭</td><td>0.125</td><td>0.00038</td><td>0.0027</td><td>60</td><td>DA00</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风量 Nm ³ / h	污染 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及效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气 筒参 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挤	3000	非甲	0.5	0.0015	0.0108	活性炭	0.125	0.00038	0.0027	60	DA00
污染源	风量 Nm ³ / h				污染 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及效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气 筒参 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挤	3000	非甲	0.5	0.0015	0.0108	活性炭	0.125	0.00038	0.0027	60	DA00																				

出		烷总烃			吸附75%					1 25m 高，内 径 0.3m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高度 (m)	源强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40	15	21			0.00012	0.00017	0.0012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p>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考虑最不利情况，二级活性炭失效废气去除效率降为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1小时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p>												
表 4-3 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机风量 (m ³ /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度 (kg/h)	排放量 kg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度 (kg/h)	排放量 kg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00	活性炭失效	0	0.5	0.0015	0.0015	1	不超过1次			

由上表可知，发生非正常排放时会加大对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非正常情况企业应当第一时间采取措施：1、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2、做好日常检修、维护。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

graph LR
    A[挤出废气、危废库废气] --> B[集气罩收集]
    B --> C[二级活性炭吸附]
    C --> D[25m 高 DA001 排气筒]
  
```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废气收集措施分析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挤出成型生产线2条、挤出机1台，采用集气罩集风。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中的废气风量估算公式，本项目各集气罩所需废气量： $Q=3600\times1.4\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Q—废气量， m^3/h ；P—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尺寸 $0.9m\times0.6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本次评价取 $0.2m$ ；Vx—控制风速，本次评价Vx取 $0.3m/s$ 。则单个点位收集所需风量为 $665m^3/h$ ，考虑管道损耗，DA001设置风量 $3000m^3/h$ ，能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建筑高 $21m$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 ，风机风量 $3000m^3/h$ ，排气筒内径 $0.3m$ ，计算废气出口速度为 $11.8m/s$ ，符合烟囱设计相关要求，可以保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③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 $1A=10^{-10}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2300m^2/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为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纤维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纤维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 $<50A$ ）、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装置和填装在装置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浓度排放标准时，需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进出口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压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规定。本项目活性炭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各参数满足《工业有机废

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表 1 蜂窝活性炭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能达到 90%。本项目废气进口浓度很低，去除效率保守估计按 75%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参数如下：

表 4-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3000
2	尺寸 (mm)	600×400×400
3	粒度 (目) / 规格	12~40
4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5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6	水分	≤5%
7	单位体积重 (kg/m ³)	500
8	碘值 (mg/g)	900
9	停留时间 (s)	2.89
10	填充量 (kg/次)	20×2
11	吸附效率%	75
12	吸附容量	0.1g/g
13	更换周期	90 天

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二级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二级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m 取 40kg，s 取 10%，c 取 0.375mg/m³，Q 取 3000m³/h，t 取 24h/d，则 T 计算得 148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更换周期不超过三个月，企业 9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 0.04t，吸附

废气 0.008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81t/a。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①废气达标排放判定

如表 4-1 所示，本项目排放废气经设置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大气防护距离核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软件计算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工程分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5。

表 4-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	长度(m)	宽度(m)	年平均风速 (m/s)	排放源强 (t/a)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非甲烷总烃	40	15	3.3	0.0012	2.0	无超标点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是十分微量的，综合计算结果表明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定期对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且保持危废库贮存时的密闭性，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通过加强危废库危险废物的二次包装密闭，减少无组织逸散；

②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将 VOCs 物料存储、输送等过程做到密闭存储、输送；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通过以上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塑料原料的挤出过程可能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挤出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部分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每月记录使用 VOCs 物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资料，并至少保存 3 年，供主管部门查验。需记录的数据包括：每种 VOCs 物料中 VOCs 的含量，VOCs 物料每月的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回收和处置方式，物料中 VOCs 含量以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为准。

(6) 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二级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3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4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部分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四区较发达城市。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340mg/L、悬浮物产生浓度为 25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2.6mg/L、总磷产生浓度为 4.27mg/L、总氮产生浓度为 44.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②冷却水：本项目挤出成型的产品直接进入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后取出待用，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水质情况为 COD 400mg/L、SS200mg/L。									
根据水平衡图分析，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40	0.0816	化粪池	300	0.072	50	0.012
		SS	250	0.06		200	0.048	10	0.0024
		氨氮	32.6	0.0078		32.6	0.0078	5	0.0012
		总氮	44.8	0.0108		44.8	0.0108	15	0.0036
		TP	4.27	0.001		4.27	0.001	0.5	0.0001
冷却	300	COD	400	0.12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	/

废水		SS	200	0.06		/	/	/	/
(2) 废水处理措施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NH ₃ -N、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滁河。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六合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预测分析结果：提标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由原先执行的一级 A 指标提高至一级 A 指标；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水量及尾水排放量均无变化，通过深度处理后，进一步降低 COD、SS、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改善了尾水水质，总体上有利于改善滁河水质，减轻对滁河的影响；地表水影响预测引用原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排污口论证报告相关结论，结论表明：项目尾水通过排污口排入滁河后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及第三方用水户均无不良影响。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处理工艺，CAST 工艺是近年来在传统 SBR 工艺上研发起来的一种新型工艺，它是利用不同微生物在不同负荷条件下生长速率差异和污水生物除磷脱氮机理，将生物选择器与传统 SBR 反应器相结合的产物。这种工艺综合了推流式活性污泥法的初始反应条件（具有基质浓度梯度和较高的絮体负荷）和完全活性污泥法的优点（较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无论对城市污水还是工业废水都是一种有效的方法，有效地防止污泥膨胀。另外如果选择器的厌氧的方式运行，则具有生物除磷作用。									
有资料介绍：由于 CAST 工艺引入了厌氧选择器，使该系统具有很强的除磷脱氮能力。实际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因为就脱氮而言，CAST 系统与传统的 SBR 没有太多的不同，静止沉淀时的反硝化作用和同时硝化反硝化作用在脱氮过程中起主要的作用。而除磷方面，仅 20%~30% 的回流比，则无法保证选择区内的污泥浓度，举例而言，若反应池内的污泥浓度为 6g/L（一般没这么高），回流比为 20% 时，选择的污泥浓度仅为 1g/L。这样低的污泥浓度是很难保证良好的除磷效果的。况且回流是在进水同时进行，这时处在曝气阶段，回流的混合液含有大量的溶解氧和硝态氧，也不利除磷。第三，生物除磷是通过排除富集磷的污泥来实现的，而系统长泥龄低负荷的运行，产泥率很低，同样无法保证良好的除磷效果。实									

际上，很多实际工程设计中，CAST 工艺往往都辅以化学除磷，以保证处理达标。所以，许多资料所介绍的 CAST 工艺良好的除磷脱氮能力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综上所述，CAST 工艺有一定的生物除磷效果，而且在进水污染物浓度很低的情况下，CAST 工艺可有效地防止污泥膨胀。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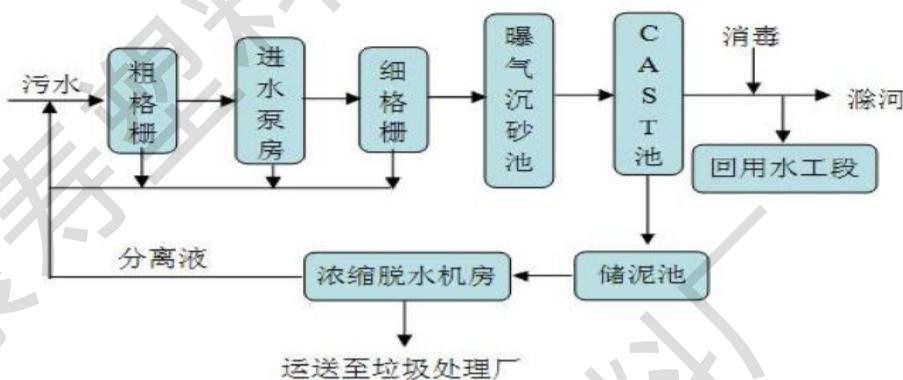


图 4-2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水质达到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区域，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 0.8t/d（日最大量），仅占污水处理厂总负荷的<0.1%，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处于六合经济开发区，属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且废水已经接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对滁河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水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的规定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7。

表 4-7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1) 项目噪声源调查**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成型生产线、挤出机、管线切割机、医用牵引切割机、工业冷冻机、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物隔声，做减振接触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4-8 工业企业源强噪声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采取措施后排放的总声压级 dB(A)
		X	Y	Z				
1	风机	0	30	18	80/1	隔声罩、减振垫	7200h	60

注：①以本项目厂房左下角为原点

表 4-9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厂房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生产线	2	75	隔声、减振	20	10	18	10	55	7200h	15	34
2		挤出机	1	75		25	15	18	15	51.5		15	30.5
3		管线切割机	1	80		30	10	18	10	65		15	44
4		医用牵引切割机	1	75		30	15	18	15	61.5		15	40.5
5		工业冷冻机	1	85		10	15	18	15	56.5		15	35.5
6		空压机	1	85		20	35	21	20	58.9		15	37.9

(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B和附录A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6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I}=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h}(T)=10\lg\left[\sum_{j=1}^N 10^{s_1 L_{pI,j}}\right]$$

式中： $L_{ph}(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6) 预测结果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外 1m	/	/	65 (昼间)	49.7	/	/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	/	65 (昼间)	49.6	/	/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	/	65 (昼间)	48.9	/	/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	/	65 (昼间)	50.6	/	/	达标
5	东侧厂界外 1m	/	/	55 (夜间)	49.7	/	/	达标
6	南侧厂界外 1m	/	/	55 (夜间)	49.6	/	/	达标
7	西侧厂界外 1m	/	/	55 (夜间)	48.9	/	/	达标
8	北侧厂界外 1m	/	/	55 (夜间)	50.6	/	/	达标

由表 4-10 可以看出，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为进一步防止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

- ①在设备选型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外，还必须考虑设备的声学特性（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设备出售厂方协商提供配套的降噪措施。
- ②将各生产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墙体隔声，并且在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
- ③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

<p>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p> <p>④在车间周边应加强绿化，选用枝叶茂密的常绿乔木、灌木高矮搭配，形成一定宽度的吸声林带。</p> <p>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 噪声环境管理与监测</p> <p>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p>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废					
(1) 固废来源、属性及产生量					
项目在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					
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08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④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员工 20 人，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理。					
⑤沉渣					
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处理冷却水量 300t/a，沉渣产生量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0.168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切割		塑料	0.108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	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0.1681	√	/	
5	沉渣	废水处理		沉渣	0.0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03-S17	0.1
2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08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681
5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渣		/	SW59	900-099-S59	0.05
6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99	3

(2) 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由环卫工人及时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只要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注意文明卫生。

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暂存、处置措施可行。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 10m²，危废贮存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 0.1681t/a，产生频次为 4 次/年，转运周期 3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0.042t。项目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角	10m ²	袋装、密封	10t	3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本项目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①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分类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时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按规定填报转移报告单，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加强在运输过程中对贮罐、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因此在正常的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在厂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仓库,并设有危废堆放场标志牌。

(4) 日常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

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⑧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表 4-1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橘色、字体：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5) 危废本地处置能力

根据项目产废种类，建设单位可自行选择有资质单位处理相应的危废，其中下表为南京市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

表 4-16 南京市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区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	医药废物 HW02（除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100 吨/年；废药物、药品 HW03，50 吨/年；农药废物 HW04（除 263-002-04、263-006-04），400 吨/年；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除 201-001-05），30 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除 900-407-06），3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550 吨/年；油/水、烃合/物水或混乳化液 HW09，550 吨/年；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除 900-009-10），100 吨/年；精（蒸）馏残渣 HW11（除 261-007-11、261-008-11、261-018-11、261-035-11、261-101-11、261-104-11、261-113-11），3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HW12，15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300 吨/年；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2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6，1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370 吨/年；含铬废物 HW21，30 吨/年；含铜废物 HW22，200 吨/年；含锌废物 HW23，10 吨/年；含硒废物(261-045-25)，10 吨/年；含镉废物(384-002-26)，10 吨/年；含汞废物 HW29，100 吨/年；含铅废物 HW31，50 吨/年；废酸 HW34(除 900-037-34)，200 吨/年；废碱 HW35，200 吨/年；石棉废物 HW36，100 吨/年；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50 吨/年；含酚废物 HW39，10 吨/年；含醚废物(261-072-40)，10 吨/年；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50 吨/年；含镍废物 HW46，50 吨/年；含钡废物 HW47，10 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除 321-031-48、321-032-48、321-034-48），10 吨/年；其他废物 HW49，700 吨/年；废催化剂 HW50，150 吨/年。共 5000 吨/年。	C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p>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符合

表 4-17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

	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 10m ² 的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符合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	符合

	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标志牌。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p>5、地下水、土壤</p> <p>（1）污染源及途径</p> <p>本项目原辅料、危险废物分别放置在原料库和危废库内，废气治理措施及排口位于厂房建筑顶部，高25m。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对试剂间、废弃物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times10^{-7}\text{cm/s}$的黏土防渗层），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times10^{-7}\text{cm/s}$的黏土防渗层）；</p> <p>6、环境风险</p>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物质风险识别</p> <p>本项目使用的试剂中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五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p> <p>（2）评价等级</p>			

①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 Q 值确定如下：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 Q_n	Q 值
1	危险废物	0.042	50	0.00084
	项目 Q 值 Σ			0.00084

(3)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的规定，当 $Q < 1$ 时，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地理坐标	(104 度 04 分 58.661 秒, 38 度 39 分 27.9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属于易燃物料，因此，火灾次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火灾过程中的产物为燃烧热分解产生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物质，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2)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

		(3) 原料、固废仓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4) 项目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分析结论：本项目厂区通过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2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1) 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废气超标排放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风险源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水系/环境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危废仓库	火灾	废活性炭	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
涉水类事故	危废仓库	火灾	消防废水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1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 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 做好仓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②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企业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已设置切断装置，企业应当规范厂区内雨污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含有泄漏物的污水排出厂界之外。 B.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③ 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企业应加强原辅料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使用规范。同时，企业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6.3 应急管理制度

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

公司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包括：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和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应急小组各自开展的环境应急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综合演练。

③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现有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④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环境风险较小，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7、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三同时”验收一览

验收项目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处理措施验收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2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六合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池处理	回用不外排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达到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体废物	车间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	外售处理	/	2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	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必须有 1 人以上的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2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弃物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达到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辐射	—	—	—	—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附近无古居、古木、风景、名胜及其它需要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②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⑤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⑥社会公开制度</p> <p>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	---

六、结论

非无菌医用辅材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选址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0.0027		0.0027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12		0.00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012		0.012	
	SS				0.0024		0.0024	
	NH ₃ -N				0.0012		0.0012	
	TN				0.0036		0.0036	
	TP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1	
	边角料				0.108		0.108	
	不合格品				0.1		0.1	
	沉渣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681		0.168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